**关于报纸捆扎服务项目**

**一、招标内容：**

福建海峡都市报发展有限公司《海峡都市报》报纸捆扎服务。每天在福建日报报业集团印务中心（地址：福州市仓山区金榕北路52号），按当天《海峡都市报》刊发份数完成捆扎任务，全年按实际刊发天数进行捆扎服务（现仅春节停刊7天）。

**二、费用预算：**

一年包干总费用不超过45万元。

**三、资质要求：**

具有资格独立的法人,并能提供增值税发票。

**四、设备要求：**

我司提供捆扎场地，捆扎设备，手推车，扎带等捆扎所需工具。若在使用过程中出现设备损坏或遗失，中标方自行维修或赔偿。

**五、技术要求：**

1、捆扎时间：每天不迟于凌晨1点到达福建日报报业集团印务中心，按批次完成捆扎任务。捆扎批次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第一批 | 2：30完成捆扎 | 城门组、仓山站、晋安站、杨桥站、台江站 |
| 第二批 | 3：30完成捆扎 | 省体组、华林站、报社、上街邮局、甘蔗组 |

2、根据每日《海峡都市报》刊发量按地区（含城门、仓山、晋安、华林、杨桥、台江、甘蔗等）分量捆扎。版面捆扎规格详见下表：

|  |  |
| --- | --- |
| 版面 | 每份捆扎数 |
| 8版 | 500份/捆 |
| 16版 | 250份/捆 |
| 24版 | 200份/捆 |

3、交接要求：报纸在印厂装车时,捆扎方须清点报纸捆数,与运输承办方司机做好签收手续。

**六、有效期及付款方式：**

有效期：自合同签订起一年。

付款方式：按月结算。按照当月实际刊发天数计算费用。福建海峡都市报发展有限公司在每月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与捆扎方结算一次，结算时捆扎方应提供上一月度捆扎费用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福建海峡都市报发展有限公司对有关票据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30日内向捆扎方转账付款。

**七、****责任承担：**

1、捆扎项目为福建海峡都市报发展有限公司外包业务，投标人进行承揽，双方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福建海峡都市报发展有限公司不对承揽人的员工进行直接管理，相关工作制度、工作时间、劳动保障等劳动用工事项由投标人自行确定与承担，与福建海峡都市报发展有限公司无关。投标人按照发标文件与具体的业务合同的要求自主安排，如出现违约，承担违约责任。

3、投标人负责海峡都市报报纸的清点、捆扎、夹报放置等项目，投标人须保证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承揽事项。严格按照福建海峡都市报发展有限公司的夹报计划将材料放置进报纸，不得将任何违反法律法规、侵犯“海都”权益的材料、内容或任何计划外的无关内容、材料夹带进报纸。如发生违法、侵权事项，由投标人负完全责任；如因前述行为产生牟利，收益归福建海峡都市报发展有限公司所有，并可追究投标人的违约责任。

4、双方另行签订合同。合同中的相关标的、双方权利义务、责任承担须与招标文件一致，招标文件中未规定的，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另行约定。